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的50%-1股股權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根據其中的條款及條件)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餘下50%-1股股權)。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先前認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買方(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股份出售協議。

收購事項

股份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2.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

3.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代價收購目標股份，目標股份佔目標公司餘下50%-1股股權。

目標公司持有巴布亞新幾內亞全資子公司Simberi 100%股權，Simberi持有ML136採礦許可證，是一個在產金礦；目標公司另持有全資子公司TIG勘探公司，持有EL2462和EL609地塊的勘探許可證，具備資源增長潛力。

4. 代價及釐定基準

- (i) 初始購買價格：410百萬澳元(按1澳元兌人民幣4.8610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約合人民幣1,993百萬元)。根據股份出售協議約定，買方應於完成日以即時可用資金向賣方支付初始購買價格；及
- (ii) 權利金義務：目標公司向賣方授予2.75%辛貝里權利金(Simberi Royalty，按辛貝里金礦金、銀產品淨冶煉收益(NSR)的2.75%計算)及1.5%塔巴爾群島權利金(Tabar Islands Royalty，按TIG勘探公司持有EL2462和EL609地塊的勘探許可證，產出礦物淨冶煉收益的1.5%計算)，權利金自2027年7月1日起計算，並按權利金契據約定的條款與方式支付。

5.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如澳洲證券交易所(ASX)規定，賣方股東以所需大多數批准賣方股東決議案；

- (ii) 買方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取得就買方收購股份所需之全部批准、同意及授權，除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書面確認無須取得；
- (iii) 買方自巴布亞新幾內亞獨立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取得：(a) 根據 Independent Consumer and Competition Commission Act, 2002 (《2002年獨立消費者與競爭委員會法》) 第81條之清理證書；或(b)根據該法第82條之授權，允許買方進行建議之股份買賣(按買方與賣方各自合理接受之條款)；及
- (iv)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規定，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股東以所需大多數批准買方擔保人(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股份出售協議訂明，先決條件最終日為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經雙方本於誠信可延長至最多九個月)。倘先決條件未能於該最終日或之前獲滿足或豁免，賣方或買方可終止股份出售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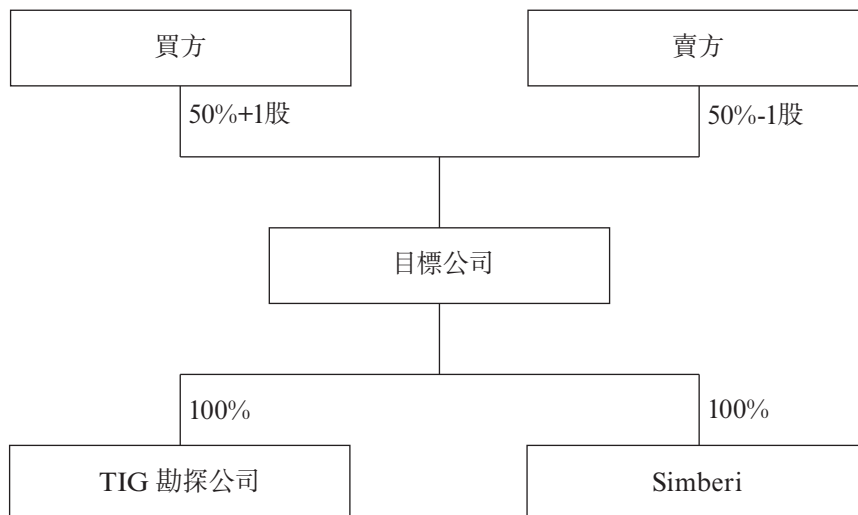
6. 擔保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賣方擔保買方按時履行其於股份出售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簽訂的其他附屬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並對買方違約另行作出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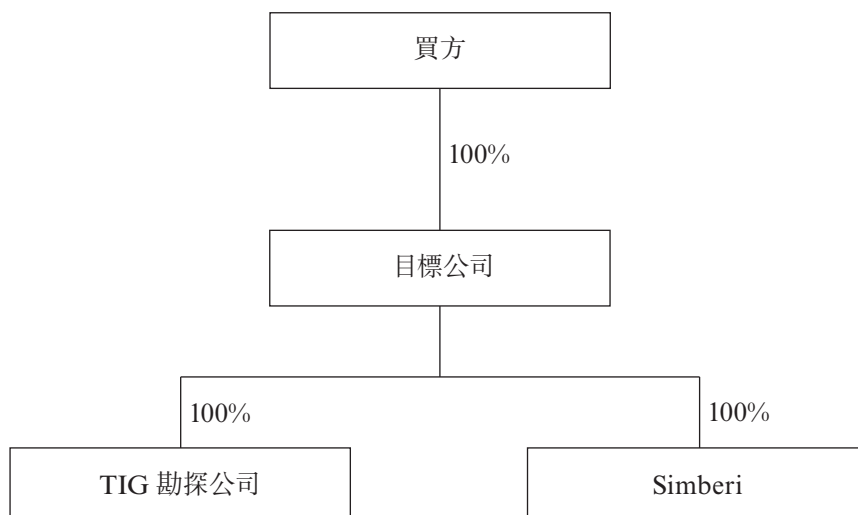
7.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及之後的架構將會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代價基準

買方已聘請獨立專業估值機構(「**估值機構**」，為全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目標公司開展財務盡職調查及對Simberi在產金礦項目的價值進行估算。估值機構因其在為複雜跨境交易(尤其是採礦業範疇)提供財務及稅務盡職調查與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廣泛專業知識及經證實能力而獲選。估值機構擁有強大的全球網絡，並在巴布亞新幾內亞及澳洲等與交易直接相關的主要司法管轄區具備深厚本地知識。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估值機構對目標公司50%-1股股權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長期戰略發展因素。

根據估值機構的資料，由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的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貼現現金流量法**」)，此舉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估值機構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有關目標公司盈利預測的資料載於本公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機構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估值機構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收購或提名人士收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現金代價約410百萬澳元乃經買方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該金額低於估值機構對考慮扣減權利金義務後的目標公司50%-1股股權(於2026年6月30日(「**估值基準日**」)且考慮扣除未來需要支付的權利金義務)的評估值40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1.3847澳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54百萬澳元)，代價乃折讓，對本集團及股東裨益顯著。

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此乃由於代價並非僅基於估值，亦已參考目標公司的前景、長期策略發展及註冊資本，以及本集團與目標公司日後將產生的協同效應。目標公司擁有豐富的黃金資源、具龐大開發潛力的硫化礦資源及基礎設施完善的在

產成熟礦山，並透過TIG勘探公司持有鄰近的兩個在續期中且具資源擴張潛力的探礦權100%的權益。本集團為綜合性黃金礦業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因此，目標公司的豐富資源與本集團的資源整合能力相輔相成，代價已反映該等長期策略利益。

因此，買方將以約410百萬澳元及相應權利金義務之代價收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反映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之估值

根據估值機構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計及未來支付2.75% NSR之現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於估值基準日之價值約為400百萬美元(按1美元兌1.3847澳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54百萬澳元)，高於代價約410百萬澳元。

估值方法之選擇

於選擇合適之估值方法時，估值機構已考慮收益法、市場法及成本法之適用性。由於目標公司之價值與其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能力密切相關，故收益法項下之貼現現金流量法被視為合適。估值機構亦已考慮市場法以交叉核證貼現現金流量法所得出價值結論之合理性。成本法未能反映目標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未有採納作分析之用。

估值方法詳情

(i) 貼現現金流量法

根據收益法，估值機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作為估值方法，以推算目標公司50%-1股股權之指示性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法項下之預測期為自2026年7月1日至2042年6月30日。

主要輸入數據

貼現現金流量法之計算模型如下：

$$E = B + \sum X_i + C$$

其中，

E：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

B：目標公司之經營性股權價值

$\sum X_i$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總和

C：溢餘資產及負債

$$B = \sum_{i=1}^n \frac{R_i}{(1+r)^i}$$

其中：

R_i ：第I年預期收益(股權自由現金流量)

R_i = 除稅後淨利潤 + 折舊及攤銷 - 營運資金變動 - 資本開支 + 淨借款變動

r：貼現率(股權成本)

n：預測期(自2026年7月1日至2042年6月30日)

$$r = r_f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r_f ：無風險投資之當前回報

ERP：股權風險溢價，即「市場」資產組合相較無風險利率所賺取之平均風險溢價

β ：貝塔系數，用以計量特定資產相較所有風險資產組合風險之系統性風險

α ：額外風險系數(阿爾法)

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乃與被評估主體生產經營無關，且未納入估值日期後企業自由現金流量預測之資產及負債。就被評估主體而言，主要指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項目採用成本法評估。

溢餘資產及負債：並無溢餘資產及負債。

主要驅動因素 — 經濟假設

估值中已納入若干主要驅動因素。

金價(美元／盎司)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30財年	2031財年	2032財年	2033財年
金價	4,141.00	4,063.00	3,538.00	3,225.00	3,613.00	3,794.00	3,744.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銀價(美元／盎司)

	2027財年	2028財年	2029財年	2030財年	2031財年	2032財年	2033財年
銀價	68.00	65.00	60.00	48.00	50.00	53.00	50.00

資料來源：S&P Capital IQ

消費者物價指數

	2027 財年	2028 財年	2029 財年	2030 財年	2031 財年	2032 財年	2033 財年	2034 財年	2035 財年	2036 財年	2037 財年	2038 財年	2039 財年	2040 財年	2041 財年	2042 財年
美利堅合眾國	2.23%	2.00%	2.20%	2.20%	2.18%	2.20%	2.21%	2.21%	2.21%	2.21%	2.21%	2.20%	2.20%	2.20%	2.20%	2.20%

資料來源：EIU

主要驅動因素 — 一般假設

估值師採納18.0%之貼現率。估值師於貼現現金流量法中採用股權成本作為貼現率。

結論

根據估值機構主要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之估值報告，並計及未來支付2.75%NSR之現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於估值基準日之價值約為400百萬

美元(按1美元兌1.3847澳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554百萬澳元)，高於代價約410百萬澳元。

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法，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50%-1股股權之指示性價值為評估代價提供公平合理之基準。

(ii) 市場法

此外，估值機構採用市場法作為交叉核證，並進行以下可比公司分析及可比交易分析：

可比公司分析

估值機構選取來自全球主要市場之九間金礦採掘業上市公司，並採納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以計算目標公司之股權價值。

(a) 估值倍數之選擇及基準

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涉及黃金開採，其股權價值主要源於礦產資源開發及未來產能釋放。鑒於金礦開採企業屬資本密集型，固定資產折舊及資源攤銷對其淨利潤影響重大，且不同礦山之開發階段各異，導致淨利潤等會計計量指標波動較大。因此，於可比公司分析法中，主要選取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作為核心定價計量指標，以反映目標公司於不同資本結構及會計政策下產生經營現金流量之能力。同時，選取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作為輔助參考計量指標。

考慮到目標公司到2028年將進入穩定營運投產階段(硫化礦將自2028年起開始開採)，於市場法中採用基於2028年預測數據之估值倍數，有助減輕建設期對短期財務數據之影響，並能更合理反映目標公司於穩定生產狀況下之股權價值。因此，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均統一按2028年預測數據應用。

(b) 選取可比公眾公司之標準及範圍

可比公司法項下可比上市公司之選取遵循以下原則：

- (1) 選取從事黃金開採行業之公司；
- (2) 選取具備明確界定黃金資源及儲量之公司；
- (3) 選取於成熟資本市場上市之公司，其市場定價基礎相對穩健及透明；
及
- (4) 選取具備公開可得財務預測數據且可統一獲取及分析之公司。

基於上述標準，並考慮目標公司之業務特點及數據可獲得性，選取以下上市公司作為市場可比公司：

市場可比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Newmont Corporation	NYSE:NEM
Agnico Eagle Mines Limited	NYSE:AEM
Kinross Gold Corporation	TSX:K
AngloGold Ashanti plc	NYSE:AU
Northern Star Resources Limited	ASX:NST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EHK:1787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EHK:3330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SEHK:0340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SEHK:1818

上述市場可比公司均以黃金開採為核心業務，其股權價值對金價及資源開發效率具高度敏感性。該等公司之整體業務模式與目標公司具高度可比性。

(c) 地域及發展階段差異說明

目標公司之礦山位於巴布亞新畿內亞，其黃金產品按國際市場定價，黃金定價體系與全球主要黃金開採企業一致。所選可比上市公司之礦山資產亦廣泛分佈於北美洲、澳洲、非洲及亞太地區，地域分散性較高。地域差異並未對市場法之可比性構成重大影響。

目標公司礦山過往從事氧化礦開採，其品位低於未來之硫化礦開採。計劃自2028年起進行必要資本開支再投資後開始硫化礦開採，並逐步提升產量。此情形屬於已有基礎之礦業項目，可透過追加投資實現復產，並非處於早期勘探階段。其發展路徑及風險狀況與已投產或達至穩定生產水平之黃金開採企業具可比性。

(d) 數據來源

在此市場法下，市場可比公司的市值、收入以及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均來自Capital IQ。所有計算均採用相同預測年度之數據進行，以確保結果之一致性及可重複性。

(e) 估值結論

估值機構採用可比公司2028年預測數據之企業價值對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倍數之中位數。根據可比公司分析法，估值結論與貼現現金流量法分析之結果相若。

可比交易分析

估值機構採納過去五年於澳洲及加拿大進行之九項可比股權交易，該等交易之目標公司均從事黃金開採行業。

(a) 估值倍數之選擇及基準

於交易案例比較法中，按併購（「併購」）行業慣例，通常採用以資源量或儲量及礦產資源為基礎之估值指標進行交易價格分析。

基於上述考慮，本次可比交易案例分析主要採用單位資源量(探明+控制+推斷)價格及單位儲量價格倍數作為定價指標，以反映併購市場就單位黃金資源及可採儲量之定價水平。

(b) 選取可比交易案例之基本原則

- (1)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單一黃金資源之勘探、開發或開採，交易價格主要體現黃金礦產資源價值；
- (2) 可比交易之交易日期位於近年(2022年至2026年間)，既能反映較近期併購市場定價水平，同時亦平衡黃金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
- (3) 交易已公開披露明確交易價格及資源量或儲量資料；
- (4) 買方包括國際及中國黃金開採企業，具備相對成熟之採礦投資經驗，其交易定價具有一定程度之市場代表性。

(c) 可比交易基本資料

日期	目標公司	買方
25/03/2026	Hecla Quebec Inc.	Orezone Gold Corporation
26/11/2025	Hemlo Gold Mine	Carcetti Capital Corp. / Hemlo Mining Corp.
13/11/2025	Maritime Resources Corp.	New Found Gold Corp.
26/09/2025	Gold Road Resources Limited	Gold Fields Limited
23/02/2025	Calibre Mining Corp.	Equinox Gold Corp.
09/08/2024	AXF Gold Ridge Pty Ltd.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現稱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01/08/2024	Alto Metals Limited	Brightstar Resources Limited
30/10/2023	TIETTO MINERALS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07/2022	Dacian Gold Limited	Genesis Minerals Limited

相關交易涉及之礦山資產分佈於多個主要產礦國及地區。該等交易之定價機制以礦產資源量及儲量為核心考量因素，能有效反映併購市場對黃金礦產資源之定價邏輯。

(d) 數據來源

可比交易的交易價格、資源數量及儲量數據均源自交易公告、選定上市公司公開披露文件、Capital IQ等公開資訊。我們已盡力在可獲取範圍內維持數據的一致性。

(e) 估值結論

估值機構採用可比交易案例中單位資源量(探明+控制+推斷)價格及單位儲量價格倍數的中位數倍數。在交易案例比較法分析下，其估值結論區間的分析上限與貼現現金流量法的分析值相若。

可比公司法及交易案例比較法中採用的目標公司數據均源自管理層預測及本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儲量報告。

鑒於上述情況，經審閱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後，董事會信納估值機構所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參數(包括預測期、財務預測及貼現率)均屬恰當。董事會認為，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的指示性股權價值，連同支持性市場法分析，為評估代價提供了公平合理的基礎，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本公司已委聘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為其核數師，以就估值報告所用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盈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中審眾環函件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公告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引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審眾環乃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330)。本集團是一家綜合黃金企業，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及精煉，而本集團的產品是黃金、白銀、銅產品及硫酸。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活動。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主要為：金礦的開採、勘探、生產及銷售業務。目標公司目前的重點項目為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的新愛爾蘭省的Simberi露天氧化礦生產和硫化礦改擴建項目。此外，目標公司還涉及金礦勘查項目，透過TIG勘探公司持有鄰近的兩個在續期中的探礦權100%的權益，TIG勘探公司亦是一家在巴布亞新幾內亞開展金礦勘探業務的企業。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50%+1股及50%-1股。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澳元)	(千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425,312	523,253
資產淨值	279,035	(21,021)
收入	298,323	215,5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9,795	(30,31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267	(30,316)

據本公司所深知、悉知及確信，賣方並非直接購入目標公司之股權，而是透過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完成收購Allied Gold Mining Plc(「Allied Gol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的協議安排(scheme of arrangement)，取得辛貝里金礦項目之控制權，並連同取得所羅門群島Gold Ridge金礦(金嶺金礦)及塔巴爾群島勘探資產。該收購之對價為每股Allied Gold股份1.025澳元現金另加0.8股賣方股份，按賣方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總對價約為560,000,000澳元。此後，賣方集團進行了多項企業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於二零一五年出售Allied Gold收購所取得之Gold Ridge金礦(金嶺金礦)。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BM)。該公司主要從事金礦的開採、生產及銷售，業務範圍涵蓋加拿大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礦業項目。賣方因重啟加拿大Atlantic Gold項目需要持續資金，故打算出售目標公司餘下50%-1股股權，便於將發展重心轉向加拿大。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50%-1股股權，故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股權高度分散，概無個人或機構股東於賣方持有10%或以上控股權益。除彼於目標公司的持股以及先前認購事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其他關係。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謹此載列本次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及預期裨益如下：

1. 實現完全控股，強化項目主導權

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消除合資經營中的少數股東協調成本，進一步鞏固對金礦項目的控制與決策效率。

2. 項目盈利改善顯著，經濟效益可觀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之財政年度已扭虧為盈，持續經營業務稅前利潤達約4,980萬澳元、稅後利潤達約4,127萬澳元。其中項目(硫化礦改擴建)投產後(由2028年起)年產量預計超20萬盎司，可行性研究報告經濟分析測算項目稅後淨現值約1,023百萬美元(金價3,000美元／盎司假設)，項目回報突出。

3. 資源儲備豐富，契合長遠發展

Simberi項目保有總資源基礎雄厚，可有效支撐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

4. 增強國際競爭力，拓展海外佈局

本次交易將提升本集團黃金資源儲備及海外生產規模，有助擴大國際業務版圖，增強在全球黃金市場的行業地位。

預期目標公司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及經常性收入來源。目標公司亦可增強本集團的資產，讓本集團可於海外探索並擴大業務前景。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出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資金來源

本次收購總現金代價為410百萬澳元。其中約60–70%，擬由本集團向中國境內銀行申請融資貸款解決；其餘約30%-40%將由本集團以自有資金出資，該等款項主要包括：(i)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日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所得融資款項約224.8百萬港元；及(ii)本公司於2026年4月14日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先舊後新收購新股份所得融資款項約655.1百萬港元。目前，本交易已獲得數間中國境內銀行所組成的財團的明確支持。

本集團將以現金形式向買方增資，以供其支付本次收購對價。

上市規則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認購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認購事項合併計算)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i)賣方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已批准收購事項；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收購事項須遵守公告規定，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股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方始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股份出售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0%-1股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出售協議就目標股份應付的代價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	指	完成收購事項之日
「先決條件最終日」	指	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後六個月(經雙方本於誠信可延長至最多九個月)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份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份出售協議
「品位」	指	礦石中 useful 元素或其化合物含量的比例，含量越高，品位越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盎司」	指 質量單位，相等於約31.1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買方」	指 靈寶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Simberi」	指 Simberi Gold Company Limited(辛貝里黃金有限公司)，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TABAR ISLANDS HOLDINGS PTY LTD，前稱「St Barbara Mining Pty Lt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以50%+1股及50%-1股持有
「目標股份」	指 由賣方持有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

「TIG勘探公司」	指 TIG Exploration Ltd，前身為Nord Australex Nominees (PNG) Limited，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賣方」	指 St Barbara Limited，於澳大利亞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ASX)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SBM)，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王品然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及趙理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薄少川先生、郭新生先生及黃輝先生。

附錄一

有關TABAR ISLANDS HOLDINGS PTY LTD的50%-1股股權估值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獲委聘就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估值機構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的估值(「**估值**」)(內容有關評估Tabar Islands Holdings Pty Ltd(「**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50%-1股股權)所依據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作出報告。根據預測編製的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的盈利預測。

董事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假設**」)編製預測。該責任包括就編製估值所用預測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與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或審閱財務報表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事務所設計、施行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基於我們的工作，按上市規則第14.60A(2)段的要求就估值所用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董事(就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預測獲取合理保證。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而編製的預測的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我們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工作為小。因此，我們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我們並不對預測所依據的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未就此發表任何意見。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的任何估值。編製預測所使用的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及未必會發生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發生的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我們執行工作的目的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段向閣下作出報告，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我們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認為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

附錄二 — 董事會函件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

河南省

靈寶市

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估值機構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有關目標公司的50%-1股股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估值的估值報告，該報告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不同範疇，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獨立估值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中審眾環(香港)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盈利預測的計算是否已按估值報告所載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所發出的報告。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盈利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貼現現金流量將不會受會計政策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3)條的要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 致

為及代表董事會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